

#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學生考試注意要點

108.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- 壹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，然後作答。如繳卷後監考教師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一律扣該科目成績十分。
- 貳、每節考試三十分鐘後才可繳卷。學生無故遲到，逾時十分鐘者，監考老師應登記，該科目並予以扣十分，逾時二十分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參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及試題有錯誤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肆、違反下列第一條至第九條考試規則者，將依照監考教師登記的違規紀錄處理並參考導師的意見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一、應於上課鐘聲響前，將全班學生書桌抽屜朝前方講台，並將書包及非應試物品放置講台兩旁，通訊器材應關機不得發出聲響，並置於班級手機箱中。
- 非應試物品：
1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撥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  2. 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 3. 食物、飲料(含水)等。
- 二、考試用之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
- 三、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電算機，其他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之規定（命題教師請在試卷上註明），使用電算機時，不得互相商借。
- 四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- 五、不得在考場內喧嘩或發出聲響，不得在考場外大聲交談或喧嘩。
- 六、考試下課鐘（鈴）聲響，應即繳卷，不得延誤。
- 七、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翻閱他人試卷或在試場門口、窗口向內觀望、打手勢。
- 八、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俟下課後方得入場收拾。
- 伍、有下列第一條至第五條行為者，將依照監考教師登記的違規紀錄處理並參考導師的意見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
- 一、故意發出聲響或散發試卷後互相交談，經制止仍不聽者。
  - 二、在考場內大聲喧嘩吵鬧，或在考場外大聲交談或喧嘩，經勸告制止仍不聽從者。
  - 三、將任何書籍、簿冊及非空白紙張，放置於桌上或桌內。
  - 四、考試終了，故意不繳交試卷，經教師清查發現或送至教務處仍未繳交者。
  - 五、未按照座號就座，擅自調動者。
- 陸、有下列第一條至第八條行為者，將依照監考教師登記的違規紀錄處理，除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乙次以上處份。但得參考導師的意見及該生事後態度，酌以記小過二次以上處分，試卷仍作零分計算。累犯者應加重懲處。
- 一、在場內或場外與他人交談嚴重影響考場秩序，或誦讀自己的答案，有助作弊之行為者。

- 二、考試進行中操作手機等通訊器材者。
- 三、繳卷前，未經監考教師許可，任意走動或外出者。
- 四、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試卷者。
- 五、在桌椅上、文具上、肢體上、牆壁上或其他處所預留文字、符號、或公式；若經發現預留文字而且與試題相關，以意圖作弊論處。
- 六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有關信號、有關文字之物件，夾帶課本、書籍文件、作業或紙條。
- 七、請他人代替參加考試，或與他人交換試卷、答案卷者。
- 八、用其它方式作弊者。
- 柒、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，如該次考試不敷扣者，均以扣至零分為止，不記負分。
- 捌、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- 玖、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時，須呈會教務處核備，事假及無醫師證明之病假皆不准予補考。
- 拾、本要點由教務處擬定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